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公告编号:2015-030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配套募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程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1.224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7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1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调整至不超过14,197,40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13元/股,发行数量14,197,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3,020,300.00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13元/股,发行数量14,197,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3,020,3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5年3月31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内限售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的具体情况(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司在公告之日前,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详细阅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均刊载于深交所及其指定网站。

**释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越王珠宝、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诺投资	指	深圳市迪诺投资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平等零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资本	指	上海九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投资	指	杭州德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	指	成都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投资	指	上海望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一文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交易对方	指	金一文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具体指陈宝华、陈宝军、陈宝庆、陈宝强、陈宝林、陈宝祥、陈宝华、陈宝庆、陈宝强、陈宝林、陈宝祥
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具体指陈宝华、陈宝军、陈宝庆、陈宝强、陈宝林、陈宝祥
交易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14]第417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交割期间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补购期、承诺年度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	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4年9月17日签订的《金一文化与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14年9月17日签订的《金一文化与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宝军、陈宝庆、陈宝强、陈宝林、陈宝祥、陈宝华、陈宝庆、陈宝强、陈宝林、陈宝祥分别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陈宝华、陈宝军、陈宝庆、合赢投资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博德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博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恒华	指	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恒信	指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审核问答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报告期和期末存在差异,经核实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上市日期:**2014年1月27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金一文化  
**实际控制人:**陈宝华  
**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花园路4号4幢2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邮编:**100045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停牌原因  
 1、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牌进展  
 1、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33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5年3月26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4、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烨东、沈斌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1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基础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商讨了框架协议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9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有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2日,部分投资者投诉公司及披露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3月20日,公司答复该投诉:“公司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实质变更”。3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18号临时公告)。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深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86号),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变更办公地址的原因,以及公司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实质变更的原因,并对外披露。为此,公司将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投诉,“2015年3月10日,近60名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称称高管人员不在,不予接待,而且公司将办公地点搬到梅州,涉嫌违法取证。”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3月20日就该投诉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3月10日(周二)下午,约60名投资者来到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前情绪激动,并不配合公司证券部人员核实其股东身份,经公司报警后,公司所在地派出所警察协助维持秩序。目前,仍有部分投资者留在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入口过道和会议室,对公司广州管理中心的正常办公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经综合考虑,公司广州管理中心部分人员暂时回驻地—梅州办公,以保证广州中心正常的运营管理运营,目前广州管理中心仍有部分员工在正常工作,并安排了专人24小时进行值班,待公司办公玻璃门修复好及警方依法处理相关事项后,上述人员将回公司广州管理中心办公。  
 因此,我认为,公司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实质变更。目前,公司投资者热线已转接到证券事务代表手机上,能够正常接听并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此外,2015年3月10日晚,公司高管和证券事务代表也已与此次10名投资者代表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提出的诉求予以了答复。  
 广大投资者如需与公司沟通,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87551761。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5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待本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永泰能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永泰能源(代码:6001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对该股票复牌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